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为他人提供下列担保的行为:被担保企业因向金融机构贷款、票据贴现、融资租赁等原因向公司申请为其提供担保,包括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第三条 公司制定本办法的目的是强化公司内部控制,完善对公司担保事项的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追偿与处置机制,尽可能地防范因被担保人财务状况恶化等原因给公司造成的潜在偿债风险,合理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 **第四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有关信息。

第二章 对外提供担保的基本原则

- 第五条 公司原则上不对除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但经本办 法规定的公司有权机构审查和批准,公司可以为符合条件的第三方向金融机构贷款、 票据贴现、融资租赁等融资事项提供担保。
- 第六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必须经过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审议 批准。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议通过,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以及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
- **第七条**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 **第八条** 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相关股东未能按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同等比例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披露主要原因,并在分析担保对象经营情况、偿债能力的基础上,充分说明该笔担保风险是否可控,是否损害公司利益等。
- **第九条** 公司应当按规定向为公司审计的审计机构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 第十条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三章 对外提供担保的程序

- 第十一条 公司日常负责对外担保事项的职能部门为财务部。
- 第十二条 公司收到被担保企业担保申请后,应该对被担保企业进行资信状况评价。公司应向被担保企业索取以下资料:包括被担保方近三年的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未来一年财务预测,贷款偿借情况明细表(含利息支付)及相关合同,公司高层管理人员简介,银行信用,对外担保明细表、资产抵押/质押明细表,投资项目有关合同及可行性分析报告等相关资料。
- 第十三条 公司收到被担保企业的申请及调查资料后,由公司财务部对被担保 企业的经营和资信情况进行充分调查,对该项担保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并 对被担保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财务情况、投资项目进展情况、人员情况进行实地考 察,通过各项考核指标,对被担保企业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成长能力进行评价。
- 第十四条 财务部根据被担保企业资信评价结果,就是否提供担保、反担保具体方式和担保额度提出建议,上报总经理,总经理上报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审议提供担保议案前充分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资信情况,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信用情况和所处行业前景,依法审慎作出决定。公司可以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担保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 第十五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

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七)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八)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 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上以及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两类子公司分别预计未来十二个月的新增担保总额 度,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资产负债率以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 为准。前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 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第十六条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担保事项属于关联交易的,按照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执行。股东大会审议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 **第十八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担保决策后,由财务部审查有关主债权 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由财务部负责与主债权人签订书面担保 合同,与反担保提供方签订书面反担保合同。
- **第二十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担保的,公司应当在控股子公司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前款规定主体以外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应当遵守本办法相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应当比照担保的相关规定执行, 以其提供的反担保金额为标准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但公司及其控股 子公司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第四章 担保风险控制

- 第二十二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过程应遵循风险控制的原则,在对被担保企业风险评估的同时,严格控制对被担保企业的担保责任限额。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加强担保合同的管理。担保合同应当按照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妥善保管。公司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异常担保合同的,应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 **第二十四条** 对于被担保企业的项目贷款,公司应要求与被担保企业开立共管账户,以便专款专用。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要求被担保企业提供有效资产,包括固定资产、设备、机器、房产、法定代表人个人财产等进行抵押或质押,切实落实反担保措施。
- **第二十六条** 担保期间,公司应做好对被担保企业的财务状况及抵押/质押财产变化的跟踪监察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对被担保企业进行考察;在被担保企业债务到期前一个月,财务部应向被担保企业发出催其还款通知单。

第二十七条 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未履行还款义务的,公司应在债务到期后的十个工作日内,由财务部执行反担保措施。在担保期间,被担保人若发生机构变更、撤销、破产、清算等情况时,公司应按有关法律规定行使债务追偿权。

第二十八条 当出现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还款能力的情形,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本办法执行。公司控股子公司 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作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不一致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执行。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2024年4月